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海昇药业

870656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MSYN PHARMCO., LTD.



年度报告

— 2023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顺利通过2023年第62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山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文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考虑到应对行业激烈的竞争，保护商业秘密，公司与相关单位在合作过程中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或相关商业合同中涉及商业保密条款，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使用代称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昇药业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叶山海、叶瑾之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山海、叶瑾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证券公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海昇药业
证券代码	870656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CHEMSYNPHARMC., LTD. ZCPC
法定代表人	叶山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彭红江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电话	0570-8750610
传真	0570-8750612
董秘邮箱	phj@zcpc.net
公司网址	www.zcpc.net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24012
公司邮箱	investor@zcpc.net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叶山海、叶瑾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海、叶瑾之，一致行动人为叶山海、叶瑾之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金香、张建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新洛、王海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2 月 2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 号文)注册同意,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8,175.4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461,824.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6,461,824.53 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5,101,819.65	264,415,476.77	-18.65%	269,043,124.09
毛利率%	52.67%	52.47%	-	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55,693.84	112,680,976.01	-24.78%	116,606,6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74,116.32	109,561,624.79	-23.45%	114,452,13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45%	46.77%	-	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11%	45.47%	-	60.67%
基本每股收益	1.41	1.88	-25.00%	1.94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07,375,267.23	289,884,269.16	6.03%	242,881,054.08
负债总计	22,982,422.60	31,900,861.75	-27.96%	39,003,0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92,844.63	257,983,407.41	10.24%	203,877,9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4	4.30	10.23%	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	11.00%	-	16.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
流动比率	7.99	6.51	22.73%	5.2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2,162.77	-	-	28,9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1,421.65	97,135,713.02	-38.35%	107,641,28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	15.40	-	23.63
存货周转率	3.41	3.80	-	4.80
总资产增长率%	6.03%	19.35%	-	41.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5%	-1.72%	-	29.85%
净利润增长率%	-24.78%	-3.37%	-	46.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数	业绩快报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15,101,819.65	215,201,819.6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55,693.84	85,472,807.92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74,116.32	84,363,099.12	-0.58%
基本每股收益	1.41	1.42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2.45%	32.6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2.11%	32.26%	-0.46%
总资产	307,375,267.23	307,476,428.7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392,844.63	285,109,958.69	-0.25%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4	4.75	-0.21%

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最近一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808,751.06	68,900,020.75	39,270,814.73	49,122,2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2,619.70	32,792,937.58	12,817,767.02	17,972,36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09,248.18	32,500,213.29	12,434,098.24	17,830,556.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918.56	5,448,227.30	532,499.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31.46	8,542.48	-105,7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2,848.95	2,107,998.1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1,650.02	3,673,920.83	2,534,797.37	-
所得税影响数	160,072.50	554,569.61	380,324.6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1,577.52	3,119,351.22	2,154,472.76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并及时收回货款，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主要包括苯胺、液碱、氯磺酸等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分解采购需求，采购人员在质管部确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和交付时间等内容。原材料到货后由公司质管部进行抽检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原材料由储运科组织专人进行分类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退货。储运科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时间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按公司审批程序制定付款计划并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到各车间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协调生产资源，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对于市场需求稳定的产品会安排一定的计划生产。公司的具体生产均按照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均制定有质量控制标准文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并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现有客户推荐、专业网站宣传推广、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和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基于自身的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商则基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后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高企研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厅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1,510.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75.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88.1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8.65%、24.78%、38.35%。2023 年，公司在兽用原料药大幅跌价、俄乌战争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主要经济指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无重大事故发生；

3、报告期内，SPDZ 兽用原料药受国内猪周期的影响，导致该类品种售价大幅下降，其他类品种单价总体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合理，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 70% 以上；

5、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原料药新品在国内注册取得 GMP 证书，为未来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原料药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成的各种药用粉末、结晶、浸膏等，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化学原料药指通过化学合成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是用于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无法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药品制剂。中间体是用于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的中间产品，是生产原料药的关键原料。中间体无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等，但由于主要应用于药品的合成，其产品规格、质量需满足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审计确认才会进行采购。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越发重视人民的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倡导科学饲养，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兽药和医药产业发展。受益于国家政

策及行业自身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兽药原料药市场容量（销售规模）为182.85亿元，其中抗微生物药市场规模153.32亿元，市场份额83.85%；抗寄生虫药市场规模19.44亿元，市场份额10.63%；解热镇痛抗炎药市场规模3.84亿元，市场份额2.1%；其他原料药市场规模6.25亿元，市场份额3.42%。兽药原料药出口市场容量（销售规模）为37.72亿元，其中抗微生物药出口27.47亿元，占出口总额的72.83%；抗寄生虫药出口9.52亿元，占出口总额的25.24%；解热镇痛药、中枢兴奋药和其他种类原料药共出口0.73亿元，占出口总额的1.93%。

对于全球兽药市场，受到发展中国家牲畜数量和产量增长的推动，以及人畜共患和慢性疾病的流行率不断上升，肉类消费不断增长，加之对食源性疾病的认识不断提高的影响，兽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显示，2022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约为445.90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兽药行业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837.6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2%。

对于国内兽药市场，在下游畜牧养殖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容且加速推进集约化养殖和宠物药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兽药行业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研网发布的《2022-2027年兽药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21年全国兽药行业销售额686.18亿元，预计到2027年兽药行业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395.7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6%。

而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药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疗支出不断增加，全球医药市场迎来了高速发展。医药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容，带动医药原料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尤其是近年来专利到期的原研药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的报告，2020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1,749.6亿美元，预计至2026年将达到2,458.8亿美元，2020-2026年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5.84%。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未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1,382,799.16	32.98%	140,632,975.22	48.51%	-27.91%
应收票据	4,187,750.50	1.36%	2,781,032.50	0.96%	50.58%
应收账款	31,942,433.20	10.39%	18,363,523.50	6.33%	73.95%
存货	28,592,659.82	9.30%	31,109,185.19	10.73%	-8.09%

固定资产	56,304,746.58	18.32%	59,137,954.27	20.40%	-4.79%
在建工程	37,472,611.67	12.19%	4,328,130.04	1.49%	765.79%
无形资产	23,123,670.64	7.52%	23,469,511.98	8.10%	-1.47%
预付款项	5,647,554.00	1.84%	1,621,280.31	0.56%	248.34%
其他应收款	269,488.91	0.09%	338,042.00	0.12%	-20.28%
其他流动资产	732,105.90	0.24%	-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93.37	0.10%	195,197.89	0.07%	5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80,811.14	3.77%	972,799.88	0.34%	1090.46%
应付票据	9,405,439.41	3.06%	3,653,172.48	1.26%	157.46%
应付账款	3,521,020.32	1.15%	4,084,290.92	1.41%	-13.79%
应交税费	5,364,890.75	1.75%	9,716,638.18	3.35%	-44.79%
其他应付款	3,457,560.73	1.12%	2,155,765.11	0.74%	6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3.4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07.22	0.01%	53,655.72	0.02%	-56.19%
递延收益	661,692.40	0.22%	971,786.96	0.34%	-31.9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50.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3.95%，主要是报告期期末的销售尚在回款信用期；
-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765.79%，主要是两个新建项目在建投入；
- 4、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248.34%，主要是预付了中介机构费用；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留底税额增加；
-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3.89%，主要是坏账计提金额增加；
- 7、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57.46%，主要是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44.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中小微企业、疫情纾困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到期，延缓缴纳税费已全缴纳完毕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0.39%，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设备收取客户的投标保证金；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银行借款；
-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56.19%，主要是预收货款对应的进项税减少；
- 12、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31.91%，主要是报告期进行了收益确认。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90.46%，主要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5,101,819.65	-	264,415,476.77	-	-18.65%

营业成本	101,816,673.82	47.33%	125,687,413.96	47.53%	-18.99%
毛利率	52.67%	-	52.47%	-	-
销售费用	1,587,016.64	0.74%	761,731.79	0.29%	108.34%
管理费用	7,395,525.79	3.44%	6,112,152.48	2.31%	21.00%
研发费用	9,034,133.57	4.20%	9,578,561.62	3.62%	-5.68%
财务费用	-4,733,350.92	-2.20%	-8,010,269.31	-3.03%	-40.91%
信用减值损失	-701,803.24	-0.33%	-199,834.37	-0.08%	251.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283,451.86	0.60%	5,448,227.30	2.06%	-76.44%
投资收益	-	-	-1,782,848.95	-0.6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8,438,920.02	45.76%	131,261,385.62	49.64%	-25.01%
营业外收入	83,231.46	0.04%	91,509.63	0.03%	-9.05%
营业外支出	25,500.00	0.01%	82,967.15	0.03%	-69.26%
净利润	84,755,693.84	39.40%	112,680,976.01	42.62%	-24.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8.34%，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增加；
-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0.91%，主要是报告期美元汇率总体稳定，汇兑收益减少；
-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51.19%，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 4、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76.44%，主要是财政补助减少；
-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69.26%，主要是去年同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955,984.55	261,489,444.46	-19.71%
其他业务收入	5,145,835.10	2,926,032.31	75.86%
主营业务成本	98,748,252.04	123,598,688.00	-20.11%
其他业务成本	3,068,421.78	2,088,725.96	46.9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	160,368,825.10	76,678,534.58	52.19%	-19.15%	-14.38%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中间体	49,587,159.45	22,069,717.46	55.49%	-21.46%	-35.16%	增加 9.4 个百

						分点
其他业务	5,145,835.10	3,068,421.78	40.37%	75.86%	46.90%	增加 11.75 个百分点
合计	215,101,819.65	101,816,673.8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14,761,986.00	60,474,420.97	47.30%	-13.71%	-14.2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国外	100,339,833.65	41,342,252.85	58.80%	-23.65%	-25.07%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合计	215,101,819.65	101,816,673.8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9.71%，主要系受俄乌冲突影响引起 ST 销量下滑以及客户短期需求波动影响引起 DCLL 销量减少；
- 2、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75.8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副产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8,263,090.17	27.09%	否
2	客户二	18,724,557.52	8.70%	否
3	客户三	17,320,405.24	8.05%	否
4	客户四	15,811,061.84	7.35%	否
5	客户五	13,544,127.90	6.30%	否
	合计	123,663,242.67	57.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7,322,605.31	14.19%	否
2	供应商二	6,624,399.57	12.84%	否
3	供应商三	4,250,442.47	8.24%	否
4	供应商四	3,584,466.35	6.95%	否
5	供应商五	3,329,736.27	6.45%	否
	合计	25,111,649.97	48.6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1,421.65	97,135,713.02	-3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156.32	-35,877,042.15	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8,460.44	-50,000,000.00	-48.6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8.35%，主要是营收减少及应收账款信用周期内未收回；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8.68%，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了上年的银行贷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071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起

三年减按 15%计缴。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此项加计抵减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034,133.57	9,578,561.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3.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3
本科	22	24
专科及以下	4	3
研发人员总计	29	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2.78%	12.9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3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SMM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全新磺胺类新品种	中试阶段	提升关键工艺参数, 优化原料配比, 提升溶剂回收利用率	磺胺类原料药产业链的延伸, 拓宽市场

LUF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宠物原料药	已结项	开发 LUF 制备技术，完善质量研究，申请 FDA 注册	兽用原料药向宠物原料药的延伸，拓宽市场
MFx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小试阶段	开发 MFx 的合成工艺，确定其质量标准及合成路线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DT 原料药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宠物原料药	小试阶段	合成工艺条件探索，为中试提供理论基础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DX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产业链延伸，增加市场需求大的兽用原料药品种	中试阶段	提高各步骤反应收率及质量，减少副产物及三废排放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XP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中试阶段	针对合成转化率低的缺陷，采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技术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PST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增加全新磺胺类新品种	已结项	提高缩合反应收率及溶剂回收利用率，改进结晶条件，减少废水排放	磺胺类原料药产业链的延伸，拓宽市场
C-SN 重结晶工艺提升	提高产品质量	已结项	提高收率，减少反应时间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SCP 工艺优化提升	降低成本	已结项	核心溶剂替代，大幅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CEFO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小试阶段	开发制备技术，完善质量研究，申请注册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小试阶段	开发制备技术，完善质量研究，申请注册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枸橼酸他莫昔芬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小试阶段	开发制备技术，完善质量研究，申请注册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2-丁基苯并呋喃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开发	增加全新医药原料药品种	小试阶段	开发制备技术，完善质量研究，申请注册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链条，降低成本，拓宽市场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五、29。

海昇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兽用原料药、医用原料药及中间体。海昇药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01,819.6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昇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昇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区域、产品、客户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内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出口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对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6)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税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给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保护环境，积极给当地街道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诚信经营，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主要情况以及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排放。具体而言，废水按照生活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低浓度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活废水经隔油及其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 pH 调节+环保车间树脂吸附+三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纳管。调节池对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树脂吸附主要针对含有机物的高浓度废水进行处理，三效蒸发装置将废水蒸发浓缩，其中高盐废水经蒸发浓缩后的部分残渣可以进一步进入副产精制工序，其蒸发冷凝废水经混凝沉淀后达标纳管排放。污水排放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流量、pH 值、COD 以及氨氮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废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执行一级标准，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级标准，其他未规定的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公司对废水的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油类、酸碱、氨氮等	隔油池、调节池	40t/d
生产废水	COD等有机污染物	树脂吸附、蒸馏脱落	96t/d
	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	三效蒸发处理及回收	
	其他	调节池、混凝沉淀	

公司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接收，同时公司 EHS 部按照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进行自主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针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公司通过对 VOCs 物料储存、原材料的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密闭防泄漏、液面逸散以及生产过程五方面实施有机废气的源头管控，削减有机废气的排放，并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其他生产废气，公司进行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对于废气的酸碱性，公司首先在各车间对废气分别进行收集，汇集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酸喷淋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执行，其中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公司 EHS 部按照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自主检测，公司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公司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与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在公司的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处理方式
1	废母液等固废	HW02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2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废的包装物及容器	HW49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3	使用后废弃的溶剂或反应介质	HW06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4	废气处理及除杂净化后的废活性炭	HW49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5	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	HW45	公共单元	委托处置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2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HW02	生产车间、公共单元	委托处置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机器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公司采用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公司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外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持续动态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将逐步影响原料药行业，研发、人力、生产、合规等各项成本不断上涨，整个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1、特色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

化学原料药按照产品价值和产品特性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我国原料药行业的主要标签，经过多年的发展大宗原料药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在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下，大宗原料药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期。然而，我国特色原料药增势明显，虽然市场占有率不能和大宗原料药相比，但是增势明显，从长期来看，随着大宗原料药市场的持续回落，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向特色原料药企业转型，未来竞争会有所加剧。

2、原料药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

得益于全球原料药市场持续增长、原料药产能由欧美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持续转移，近几年我国原料药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产能过剩的问题。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环保监管趋严的情况下，原料药行业进入整合期，众多小型企业逐渐退出，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行业集中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3、原料药企业产业升级加快

原料药是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也是我国医药工业的优势子行业，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原料药产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人力、土地等成本优势和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起来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相对比较落后，与制剂及中成药等其他医药行业相比，盈利水平较低。

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主要是通过产业升级实现，具体包括产业链整合、原料药品种的优化、改进技术工艺水平、强化成本及质量控制、推动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实现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等方式。随着我国人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我国原有的比较优势逐渐减弱，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原料药的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迫使原料药企业主动进行产业升级，提高盈利水平，建立可持续发展之路。

4、宠物药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美国宠物医药市场规模超 2000 亿元，国内还不到 200 亿元，且大部分为进口。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饲养宠物的人群越来越多，宠物医疗市场开始蓬勃发展。

国内兽药行业的企业规模、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由于新兽药研发资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多，较多中小型兽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也影响了我国兽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诚信、严谨、合作共赢”的企业宗旨，聚焦于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同步在兽用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两个领域发力，尤其是磺胺类原料药细分领域，依托公司完善的磺胺类产业链、自主掌握的从基础化工原料合成磺胺类原料药的技术及成熟且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核心产品的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公司技术实力；并通过 CDMO 等业务模式不断加深与国内外知名兽药、宠物药或医药制剂企业合作，大幅提升在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成为国内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和全球医药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巩固现有磺胺类原料药品种的市场地位，将现有磺胺类原料药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拓展，每年推出 1-2 个磺胺类品种，快速推动 SMM 及 SDM 磺胺类原料药项目的建设投产，迅速推广市场，进一步稳定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

进一步开发宠物类原料药，该系列已经成为全球特色产业链之一，需求量逐年增长。公司将稳定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进一步完善磺胺类药物系列产品品种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

拓展非磺胺类原料药领域的销售。公司现有产品 DCLL 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企业的销售，拉动产量和产值增长。

随着药品注册制的诞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寻找实力雄厚的合作方，布局发展仿制

药业务，丰富现有产品结构。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经过几十年粗放式发展，我国环境承受能力接近极限，未来对医药化工企业污染排放的执法力度将加大。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一方面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会淘汰环保不规范企业，实现行业的优胜劣汰。

另外，随着印度国家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加之印度和东南亚各国的低人工成本、环保成本优势，未来国内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税收政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目前公司正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一旦相关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正积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财务核算，并对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研究学习，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到期前，积极组织专业团队确保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顺利通过。</p>
汇率变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外销收入，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公司目前出口占比 50%左右，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由于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p> <p>应对措施：</p> <p>保持良好的地区销售结构，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p>
市场竞争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整体</p>

	<p>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行业内现存竞争者和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养殖企业向上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一方面，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控制成本，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压缩行业整体利润；另一方面，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头部养殖企业也在向上游延伸产业链，以达到产业链一体化、降低自身整体成本的目的。如果公司将来未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产品工艺、降低产品成本、产品的转型升级以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p>
<p>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SPDZ 及 DCLL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相对集中。未来如果上述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品种，进一步完善产品链；优化现有产品工艺、降低产品成本、产品的转型升级以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p>
<p>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49%，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或终止向公司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不同链条原料药新产品的研发并推向市场。</p>
<p>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大宗原料价格变化警示机制并随时关注，一旦预计原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提前采取措施，以消除此影响。</p>
<p>安全、环保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化学原料药、化工医药中间体需要遵循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可能存</p>

	<p>在设备等操作不当引发安全、环保事故，公司虽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且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管理出现疏漏或设备老化失修等情况而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加快相关设备的维护更新，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加大安全环保隐患的查找和整改力度来防止安全、环保事故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p>
<p>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 SPDZ 产品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其对 SPDZ 产品的不利影响在于，当生猪价格下滑时，生猪销售价格承压会导致养殖企业更加关注生猪养殖成本，其对兽药产品采购价格敏感度提升，导致上游兽药及兽药原料药销售价格持续走低。</p> <p>未来若生猪养殖行业长期处于周期性波动谷底，生猪价格低迷，其不利影响可能向上传递导致 SPDZ 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 SPDZ 产品的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p> <p>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延伸，实现更完整的产业链条；增加非生猪养殖行业的原料药开发。</p>
<p>生产资质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行法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GMP 认证证书等，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倘若上述资质期满无法续期或换领新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将加速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确保各项资质证书的按时取得。</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延迟、募投项目生产车间存在不能顺利通过相关认证、募投建设项目未能验收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将定期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按计划开</p>

	展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募投资项目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制定并调整企业经营计划，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并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活动，根据市场需求改进现有产品、推出新产品，不断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资质注册及认证，加大新客户开发与新产品推广。</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2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3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8 月 16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5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6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7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8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9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0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16 日	-	发行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1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调整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情况下依次实施增持、回购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主体所承诺的上限；

④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当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上述主体应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稳定股价预案的前一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发行人仍然符合本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的，下一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

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增持发行人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启动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发行人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应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开始启动，并在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

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票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

切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在作为海昇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昇药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海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海昇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昇药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海昇药业的关联方地位损害海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

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发展权。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海昇药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海昇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海昇药业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9、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

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1、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一）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2,292,499.75	0.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4,187,750.50	1.36%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总计	-	-	6,480,250.25	2.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可以加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提高资产运行的质量；

上述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11%，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874,385	18.12%	-10,874,285	100	0.0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73,360	8.29%	-	-	-
	董事、监事、高管	4,900,925	8.17%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125,615	81.88%	10,874,285	59,999,900	99.9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22,840	57.37%	4,973,360	39,396,200	65.6603%
	董事、监事、高管	14,702,775	24.51%	4,900,925	19,603,700	32.672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叶山海	境内自然人	19,596,200	-	19,596,200	32.6603%	19,596,200	-	-	-
2	王小青	境内自然人	19,603,700	-	19,603,700	32.6728%	19,603,700	-	-	-
3	叶瑾之	境内自然人	19,800,000	-	19,800,000	33.0000%	19,800,000	-	-	-
4	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	1,000,000	1.6667%	1,000,000	-	-	-

5	何春娟	境内自然人	100	-	100	-	-	100	-	-
合计		-	60,000,000	0	60,000,000	100%	59,999,900	100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叶瑾之为叶山海之女；叶山海为衢州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叶山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200 股，占比为 32.66%，通过衢州有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比为 1.67%，叶瑾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比为 33.00%，叶山海与叶瑾之为父女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充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以叶山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叶山海与叶瑾之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0,396,200 股，占比为 67.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5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35.42	否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年8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31.58	否
叶瑾之	董事	女	1989年4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0.00	否
黎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88年7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25.28	否
王兴斌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7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6.00	否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6月	2022年7月20日	2024年4月10日	6.00	否
吴建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8月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38.89	否
柴爱梅	监事	女	1981年11月	2022年11月9日	2025年7月19日	22.11	否
滕忠华	职工监事	男	1970年9月	2022年7月4日	2024年2月29日	40.12	否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12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19日	19.29	否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瑾之为叶山海之女，除此之外，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19,596,200	0	19,596,200	32.6603%	0	0	0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19,603,700	0	19,603,700	32.6728%	0	0	0
叶瑾之	董事	19,800,000	0	19,800,000	33.0000%	0	0	0

合计	-	58,999,900	-	58,999,900	98.3331%	0	0	0
----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212.69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	-	8
生产及管理人员	183	5	-	188
技术人员	29	1	-	30
销售人员	4	-	1	3
财务人员	3	-	-	3
员工总计	227	6	1	2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4
本科	32	36
专科及以下	192	192
员工总计	227	2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加班工资、各类补贴、特殊贡献、知识产权贡献等构成，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物价水平进行调薪；

2、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每年年末由各部门制定本部门下年度内部培训计划并由人事科监督执行，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入职、部门、公司三级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法规培训；另一方面和一些外部培训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委培的方式对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外部培训；

3、公司没有离退休职工需要公司承担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原职工代表监事滕忠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选举杨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舒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内容已经2024年3月22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台了《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将“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列为鼓励类产业。原料药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原料药产业发展，这些政策的支持对于行业未来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国家严控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国内兽药生产要求不断提高，遏制药物残留等政策加速推进，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发布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标准、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我国 2020 年新修订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规范要求，从建立追溯制度、提高设备及从业人员要求、提高环保要求等方面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规范，同时加大持续监管力度，定时抽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对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行业中生产管理规范、技术资金实力强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落后企业不断退出，行业将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3、畜牧养殖集约化加速推进，兽药行业迎来黄金成长期

根据《畜禽养殖与饲料产业年鉴》（2021-2022），随着社会和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国畜牧业水平和养殖规模不断攀升，猪、蛋鸡、羊、兔等养殖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其中生猪养殖规模占比高达 50%以上；但畜牧业发展可用的自然资源却十分有限。在此背景下，提升养殖规模化率、发展集约化养殖具有现实必要性。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是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途径。

相较于散养户，规模养殖户的专业性更高，且由于养殖资产数量多、价值高、密度大，

一旦发生疫情则损失更大，因此更加注重动物防疫，其在免疫次数、免疫密度等方面的表现通常要优于散养户，所以规模养殖户在防疫方面的平均支出明显高于散养户。

以生猪养殖为例，根据国信证券研报显示，规模养殖户在 2015-2020 年期间的头均医疗防疫支出要比散养户平均高出 5.14 元，而猪企龙头牧原股份在 2015-2020 年的头均医疗防疫支出的平均值高达 94.26 元/头，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非洲猪瘟等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畜牧业集中度的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将极大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更加有利于规模大、产品质量好、注重与客户双赢的兽药制剂以及原料药企业发展，兽药产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4、医药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人口估计 77 亿人，预计全球人口将在 2030 年达到 85 亿人，2050 年达到 97 亿人，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也日益明显，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美国人口调查局预计到 2050 年，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上升至近 16%，总人数达到近 16 亿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最新数据，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05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2%。伴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药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原料药市场持续增长。

二、 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主要有营业执照、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	------	------	-----	-----------	-----------	----------

兽用原料药	131,746,545.59	61,403,110.32	53.39%	-26.85%	-21.20%	-3.35%
医药原料药	28,622,279.51	15,275,424.26	46.63%	56.85%	31.23%	10.42%
中间体	49,587,159.45	22,069,717.46	55.49%	-21.46%	-35.16%	9.40%
合计	209,955,984.55	98,748,252.04	-	-	-	-

1、医药原料药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6.85%，主要是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2、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医药原料药毛利率的上升受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销售价格上升综合影响。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并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现有客户推荐、专业网站宣传推广、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和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基于自身的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商则基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后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现已掌握多项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体现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具体应用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胺等原材料的磺化反应，相比传统采用醋酐为磺化剂的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等突出优势。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A 的合成等。
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酚、吡嗪、达嗪等杂环的氯化反应，尤其是擅长这些反应的选择性氯化	ZL201310391519.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4-氯邻苯二甲酸酐的氯化工序，也用于 SPDZ 中间体 3,6-二氯吡嗪的氯化

		技术。			工序中,还用于 SPZ 中间体 2,6-二氯吡嗪的氯化工序等。
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通过溶剂萃取,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相对于传统方法,具有有效降低成本,减少固废产生,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SC 的合成等多个工序。
重氮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重氮化反应安全性控制的突出优势,设计出成套符合重氮化反应要求的安全装置。	-	大批量生产	用于 CELB 关键中间体 4-SAPH 的合成工序等。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磺胺与氯吡嗪、氯达嗪等的缩合反应,和传统缩合反应相比,通过添加相转移催化剂,降低缩合反应条件,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等突出优势。	ZL202210736522.2 ZL202110935262.7 ZL202210719785.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DZ、SPZ 和 PST 等产品的缩合反应。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氮、碳、硫等活泼杂原子的烷基化反应技术,相对于当前主流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工艺稳定的特点。	专利申报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甲硫酸新斯的明和溴吡斯的明等产品的烷基化反应等。
卤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芳烃、烷烃、芳杂环等的卤化反应,掌握核心的自由基反应技术,通过选择不同的卤化试剂,达到不同的卤化效果,相对于传统的卤化工艺,具有成本低、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报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苯溴马隆和布比卡因等产品的卤化反应。
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形成碳-碳键,碳-杂原子键来完成环化反应,相对传统环化工艺,该技术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报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Z 和 DCLL 等产品的环化反应。

		可具有降低成本，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			
--	--	-----------------------------	--	--	--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始终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主要研发方向：一是对现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革新、优化，将现有品种达到国内、国际市场领先水平，二是加强对原料药新品的研发，并补充新型产品的目标。

具体做法方面：一是对原料药新品进行路线设计，工艺研发，SMM、SDM等原料药的研发取得突破；二是对ASC、DCPD等中间体工艺革新，各个产品的质量、收率方面有了改观，整体收率、纯度、成本也有了大幅度改观。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DX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及杂质研究	600,828.28	3,939,892.93	中试阶段
2	XP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1,139,958.60	3,857,560.68	中试阶段
3	SMM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2,441,638.58	2,441,638.58	中试阶段
4	PST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1,841,773.87	2,203,018.45	已结项
5	LUF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1,392,724.57	1,392,724.57	已结项

合计	7,416,923.90	13,834,835.21	-
----	--------------	---------------	---

- 1、DX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及杂质研究目前处于中试阶段，该项目可开发新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2、XP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目前处于中试阶段，该项目采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及收率，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 3、SMM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目前处于中试阶段，该项目可开发新产品，目前正在建设新生产线，将延伸公司磺胺类产业链，增强竞争力；
- 4、PST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目前已结题，该项目可开发新产品，目前已取得 GMP 证书，将延伸公司磺胺类产业链，增强竞争力；
- 5、LUF 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目前已结题，该项目为新兽用宠物药，目前已取得 GMP 证书，将延伸公司产品链条，增强竞争力。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第 13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目前药品生产子公司正享受：“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税收优惠政策。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的原料药产品有磺胺氯达嗪钠、磺胺氯吡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结晶磺胺、甲硫酸新斯的明等十多个品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专门成立质管部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现已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通过了包括国家 GMP 认证、澳大利亚 GMP 证书、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日本 MF 登陆证、欧盟 CEP 证书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

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始终保持较好的产品质量管理效果。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有力保障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养殖企业的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系列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营状况。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23]-H-181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衢 AQBWHIII20230003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运营状况。公司安装 DCS 及 SIS 控制系统，有利于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自动化管理、监控、风险预警。

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备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设置相关设施和标志等，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涉及生物制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中有二名独立董事。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准确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作、强化监管，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提供了网络投票参会方式，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重大收购、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等事项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 1 次，主要修订内容为经营范围。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p>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8.《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p>
--	--	---

		<p>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4.《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五、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六、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p>
--	--	--

		<p>七、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p>八、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8	<p>一、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

		<p>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2023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7.《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三、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p>
--	--	--

		<p>案》</p> <p>3.《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四、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五、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六、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p> <p>七、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八、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一、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p>二、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p>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8. 《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三、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股转中心、交易所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市公

司协会组织的公司治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治理要求修订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公司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和投资者沟通，保障与投资者的互动。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李良琛	2	3	8	现场和通讯	3	现场和通讯	15
王兴斌	1	3	8	现场和通讯	3	现场和通讯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

司发展战略布局、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定期报告的准确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给出中肯的建议，公司均采纳相关建议，并积极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立了国贸部、质管部、研发部、生产工程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月度薪酬及奖励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因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只采用现场投票；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审议上市相关议案，提供网络投票，公司会议严格落实网络投票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不存在审议需要累积投票的事项。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谢金香 3 年	张建华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7 号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昇药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昇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

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五、29。

海昇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兽用原料药、医用原料药及中间体。海昇药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01,819.6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昇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昇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按区域、产品、客户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对内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出口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对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海昇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昇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昇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昇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昇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昇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昇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昇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金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1,382,799.16	140,632,975.2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4,187,750.50	2,781,032.50
应收账款	五、3	31,942,433.20	18,363,523.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479,751.78	6,441,711.85
预付款项	五、5	5,647,554.00	1,621,280.3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269,488.91	338,042.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7	28,592,659.82	31,109,185.1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32,105.90	-

流动资产合计		178,234,543.26	201,287,75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56,304,746.58	59,137,954.27
在建工程	五、10	37,472,611.67	4,328,13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23,123,670.64	23,469,511.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58,490.57	492,9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00,393.37	195,1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1,580,811.14	972,79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40,723.97	88,596,518.59
资产总计		307,375,267.23	289,884,26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5	9,405,439.41	3,653,172.48
应付账款	五、16	3,521,020.32	4,084,290.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532,303.77	611,54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6,008.00	654,010.00
应交税费	五、19	5,364,890.75	9,716,638.18
其他应付款	五、20	3,457,560.73	2,155,765.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3,507.22	53,655.72
流动负债合计		22,320,730.20	30,929,07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661,692.40	971,78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692.40	971,786.96
负债合计		22,982,422.60	31,900,86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6,998,030.11	5,344,28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6	-	-
盈余公积	五、27	36,351,912.06	36,351,91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181,042,902.46	156,287,20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392,844.63	257,983,40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392,844.63	257,983,40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375,267.23	289,884,269.16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5,101,819.65	264,415,476.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215,101,819.65	264,415,47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44,548.25	136,619,635.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101,816,673.82	125,687,41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2,144,549.35	2,490,044.59
销售费用	五、31	1,587,016.64	761,731.79
管理费用	五、32	7,395,525.79	6,112,152.48
研发费用	五、33	9,034,133.57	9,578,561.62
财务费用	五、34	-4,733,350.92	-8,010,269.31
其中：利息费用		4,444.44	
利息收入		2,884,474.40	1,083,559.39
加：其他收益	五、35	1,283,451.86	5,448,22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782,84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01,803.24	-199,83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38,920.02	131,261,385.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83,231.46	91,509.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5,500.00	82,96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96,651.48	131,269,928.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3,740,957.64	18,588,95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5,693.84	112,680,976.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5,693.84	112,680,97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5,693.84	112,680,97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55,693.84	112,680,97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55,693.84	112,680,976.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88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24,157.92	229,465,87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4,959,686.87	3,306,3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83,844.79	232,772,2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94,195.12	86,187,45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4,760.19	24,716,0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8,091.60	20,058,44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6,105,376.24	4,674,5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2,423.15	135,636,5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1,421.65	97,135,71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92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43,92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9,156.32	34,915,57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1,90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9,156.32	116,820,9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156.32	-35,877,04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4,444.44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4,334,0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8,460.44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8,460.44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260.99	6,948,55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4,934.12	18,207,22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45,233.53	121,538,00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0,299.41	139,745,233.53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4,286.73				36,351,912.06		156,287,208.62		257,983,4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344,286.73				36,351,912.06		156,287,208.62		257,983,40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3,743.38						24,755,693.84		26,409,43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55,693.84		84,755,69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3,743.38								1,653,743.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3,743.38							1,653,743.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70,034.97				3,370,034.97
2. 本期使用							3,370,034.97				3,370,034.9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998,030.11				36,351,912.06	181,042,902.46		284,392,844.63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919,843.91				25,014,082.43		114,246,741.91		203,180,66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732.03		627,588.30			697,320.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919,843.91				25,083,814.46		114,874,330.21		203,877,98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4,442.82				11,268,097.60		41,412,878.41		54,105,41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80,976.01		112,680,9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4,442.82								1,424,442.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4,442.82								1,424,442.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68,097.60	-71,268,097.6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68,097.60	-11,268,09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82,064.01			3,082,064.01
2. 本期使用							3,082,064.01			3,082,064.0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4,286.73			36,351,912.06	156,287,208.62	257,983,407.41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8334422A,法定代表人叶山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84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6,024,375.93 元按 1: 0.8883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024,375.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5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9919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海昇药业,股票代码:870656。

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 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分红后公司股本增至 4,1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6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 4,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转增 0.95 股,分红后公司股本增至 5,179.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79.2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8,208,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70,400.00 元(含本数),由股东叶山海、叶瑾之、王小青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3,627,936.00

元、3,521,232.00 元和 3,521,232.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叶山海、叶瑾之、王小青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0,670,4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208,000.00 元记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2,462,4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增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且不存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 1 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附注五、3	公司单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五、10 (1) ①	公司单项在建工程余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0 (1) ③	公司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geq 3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三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募集资金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2) 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11、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	5.00%
生产设备	5-10 年	-	10.00%-20.00%
运输设备	4 年	-	25.00%
办公设备	5 年	-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	20.00%-33.33%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0年
软件	5年/10年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6、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①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②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u>项目</u>	<u>摊销年限</u>
高可靠供电系统	4年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

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 ① 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②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 2022 年 12 月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

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

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法定税率</u>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0716。据此，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此项加计抵减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注：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附注中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金额指 2023 年度发生额，上期金额指 2022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	-------------	-------------

现金	-	-
银行存款	99,090,299.41	139,745,233.53
其他货币资金	2,292,499.75	887,741.69
合计	<u>101,382,799.16</u>	<u>140,632,975.22</u>

其中：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2,499.75	887,741.6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u>种类</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汇票	4,187,750.50	2,781,032.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u>项目</u>	<u>期末已质押金额</u>
银行承兑票据	4,187,750.50

说明：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系为开具银行承汇兑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而质押给银行的应收
汇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33,623,613.89	19,330,024.74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500.00
小计	<u>33,623,613.89</u>	<u>19,330,524.74</u>
减：坏账准备	1,681,180.69	967,001.24
合计	<u>31,942,433.20</u>	<u>18,363,523.5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u>账面价值</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23,613.89	100.00%	1,681,180.69	5.00%	31,942,433.20

其中：组合 1	33,623,613.89	100.00%	1,681,180.69	5.00%	31,942,433.20
合计	<u>33,623,613.89</u>	<u>100.00%</u>	<u>1,681,180.69</u>		<u>31,942,433.20</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30,524.74	100.00%	967,001.24	5.00%	18,363,523.50
其中：组合 1	19,330,524.74	100.00%	967,001.24	5.00%	18,363,523.50
合计	<u>19,330,524.74</u>	<u>100.00%</u>	<u>967,001.24</u>		<u>18,363,523.5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001.24	714,679.45	-	500.00	1,681,180.69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5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411,178.27	820,558.91	1 年以内	48.8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80,000.00	1 年以内	10.7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40,000.00	1 年以内	8.3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60,000.00	128,000.00	1 年以内	7.6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231,050.50	111,552.53	1 年以内	6.64%
合计		<u>27,602,228.77</u>	<u>1,380,111.44</u>		<u>82.10%</u>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9,751.78	6,441,711.85

(1)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11,244.21	19,335,062.4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9,038.57	92.77%	1,130,274.31	69.72%
1 至 2 年	199,556.00	3.53%	376,199.00	23.20%
2 至 3 年	208,959.43	3.70%	114,007.00	7.03%
3 年以上	-	-	800.00	0.05%
合计	<u>5,647,554.00</u>	<u>100.00%</u>	<u>1,621,280.31</u>	<u>100.00%</u>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908,000.00	33.78%	1 年以内	预付 IPO 中介费
		151,800.00	2.69%	2 至 3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32,075.47	20.05%	1 年以内	预付 IPO 中介费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7.71%	1 年以内	预付 IPO 中介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8	5.01%	1 年以内	预付 IPO 信息披露费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60.00	4.33%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验收
合计		<u>4,899,454.35</u>	<u>86.76%</u>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9,488.91	338,042.00
合计	<u>269,488.91</u>	<u>338,042.00</u>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935.69	355,000.00
1 至 2 年	255,000.00	365.00
2 至 3 年	-	1,000.00
3 至 4 年	1,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395.00
5 年以上	260,995.00	310,600.00
小计	<u>590,930.69</u>	<u>672,360.00</u>
减：坏账准备	321,441.78	334,318.00
合计	<u>269,488.91</u>	<u>338,042.00</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0,000.00	300,000.0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77,060.50	361,760.00
其他	63,870.19	10,600.00
合计	<u>590,930.69</u>	<u>672,360.00</u>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718.00	-	310,600.00	334,318.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123.78	-	-	37,123.78
本期转回	-	-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841.78	-	260,600.00	321,441.78

④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衢州市巨实助剂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	250,000.00	5年以上	42.31%
浙江超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40,000.00	1至2年	33.84%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583.00	529.15	1年以内	9.41%
		45,000.00	9,000.00	1至2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保险理赔	53,270.19	2,663.51	1年以内	9.01%
衢州天雕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未收回的预付款	10,600.00	10,600.00	5年以上	1.79%
合计		<u>569,453.19</u>	<u>312,792.66</u>		<u>96.36%</u>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其他收款核销情况。

7、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2,619.68	-	2,042,619.68	2,260,611.94	-	2,260,611.94
在产品	6,559,149.13	-	6,559,149.13	7,005,398.13	-	7,005,398.13
库存商品	19,823,819.48	-	19,823,819.48	16,693,104.49	-	16,693,104.49
发出商品	-	-	-	4,953,653.19	-	4,953,653.19
低值易耗品	167,071.53	-	167,071.53	196,417.44	-	196,417.44
合计	<u>28,592,659.82</u>	=	<u>28,592,659.82</u>	<u>31,109,185.19</u>	=	<u>31,109,185.19</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2,105.90	-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304,746.58	59,137,954.2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56,304,746.58</u>	<u>59,137,954.27</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账面原值	14,324,244.80	94,703,812.89	3,852,544.21	1,754,990.21	4,058,451.94	118,694,044.05
本期增加金额	2,323,872.97	3,352,645.82	422,943.02	288,114.58	727,836.11	7,115,412.50
其中：购置	188,066.19	2,668,426.03	422,943.02	288,114.58	727,836.11	4,295,385.93
在建工程	2,135,806.78	684,219.79	-	-	-	2,820,026.57
转入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301,144.43	-	301,144.4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301,144.43	-	301,144.43
期末账面原值	16,648,117.77	98,056,458.71	4,275,487.23	1,741,960.36	4,786,288.05	125,508,312.12
②累计折旧						
期初累计折旧	7,138,786.78	44,394,696.61	3,187,883.03	1,683,362.14	3,151,361.22	59,556,089.78
本期增加金额	785,019.58	8,517,769.33	233,383.30	48,785.49	363,662.49	9,948,620.19
其中：计提	785,019.58	8,517,769.33	233,383.30	48,785.49	363,662.49	9,948,620.19
本期减少金额	-	-	-	301,144.43	-	301,144.4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301,144.43	-	301,144.43
期末累计折旧	7,923,806.36	52,912,465.94	3,421,266.33	1,431,003.20	3,515,023.71	69,203,565.5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③减值准备						
期初减值准备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④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24,311.41	45,143,992.77	854,220.90	310,957.16	1,271,264.34	56,304,746.58
期初账面价值	7,185,458.02	50,309,116.28	664,661.18	71,628.07	907,090.72	59,137,954.27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辅助楼	972,793.70	正在办理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472,611.67	4,328,130.04
工程物资	-	-
合计	<u>37,472,611.67</u>	<u>4,328,130.04</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分析实验楼/乙类	17,235,584.79	-	17,235,584.79	4,235,607.92	-	4,235,607.92
仓库						
应急防爆门	-	-	-	92,522.12	-	92,522.12
生化装置	3,720,175.51	-	3,720,175.51	-	-	-
SMM 新建项目	10,646,247.50	-	10,646,247.50	-	-	-
SPDZ 新建项目	5,870,603.87	-	5,870,603.87	-	-	-
合计	<u>37,472,611.67</u>	=	<u>37,472,611.67</u>	<u>4,328,130.04</u>	=	<u>4,328,130.04</u>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分析实验楼/乙类	1,990 万元	4,235,607.92	15,135,783.65	2,135,806.78	-	97%
仓库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SMM 新建项目	6,500 万元	-	10,646,247.50	-	-	16%
SPDZ 新建项目	31,960 万元	-	5,870,603.87	-	-	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分析实验楼/乙类 仓库	97%	-	-	-	自筹资金	17,235,584.79
SMM 新建项目	16%	-	-	-	自筹资金	10,646,247.50
SPDZ 新建项目	2%	-	-	-	自筹资金	5,870,603.87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和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3,542,724.14	2,883,510.00	-	26,426,234.14
本期增加金额	-	-	427,366.84	427,366.84
其中：购置	-	-	427,366.84	427,366.8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23,542,724.14	2,883,510.00	427,366.84	26,853,600.98
②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659,142.66	1,297,579.50	-	2,956,722.16
本期增加金额	470,854.44	288,351.00	14,002.74	773,208.18
其中：计提	470,854.44	288,351.00	14,002.74	773,208.1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2,129,997.10	1,585,930.50	14,002.74	3,729,930.34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④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12,727.04	1,297,579.50	413,364.10	23,123,670.64
期初账面价值	21,883,581.48	1,585,930.50	-	23,469,511.98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可靠供电系统	492,924.53	-	134,433.96	-	358,490.5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02,622.47	300,393.37	1,301,319.24	195,197.8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580,811.14	972,799.88

15、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5,439.41	3,653,172.48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55,565.45	1,585,988.94
设备款	1,923,734.84	2,255,904.58
工程款	1,041,720.03	242,397.40
合计	<u>3,521,020.32</u>	<u>4,084,290.92</u>

(2)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0,743.76	65.63%	2,654,210.18	64.99%
1至2年	523,390.68	14.86%	1,101,767.93	26.97%
2至3年	551,085.08	15.65%	163,416.61	4.00%
3年以上	135,800.80	3.86%	164,896.20	4.04%
合计	<u>3,521,020.32</u>	<u>100.00%</u>	<u>4,084,290.92</u>	<u>100.00%</u>

(3) 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单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浙江宇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72.59	1 年以内	22.52%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 年以内	12.35%
		286,600.00	2 至 3 年	8.14%
浙江特塑龙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66.06	1 年以内	7.24%
衢州市申科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50.00	1 年以内	6.83%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15.03	1 年以内	6.31%
合计		<u>2,232,203.68</u>		<u>63.39%</u>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2,303.77	611,542.38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4,010.00	24,981,490.54	25,619,492.54	16,00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4,069.08	1,364,069.08	-
合计	<u>654,010.00</u>	<u>26,345,559.62</u>	<u>26,983,561.62</u>	<u>16,008.0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010.00	21,854,994.05	22,492,996.05	16,008.00
职工福利费	-	1,574,895.82	1,574,895.82	-
社会保险费	-	934,852.68	934,852.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6,093.25	826,093.25	-
工伤保险费	-	108,759.43	108,759.43	-
住房公积金	-	493,350.00	493,35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3,397.99	123,397.99	-
合计	<u>654,010.00</u>	<u>24,981,490.54</u>	<u>25,619,492.54</u>	<u>16,008.0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317,032.22	1,317,032.22	-
失业保险费	-	47,036.86	47,036.86	-
合计	=	<u>1,364,069.08</u>	<u>1,364,069.08</u>	=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337.96	458,489.31
企业所得税	4,439,724.97	8,520,18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88.72	364,893.92
个人所得税	122,043.69	83,242.26
印花税	20,691.15	19,844.01
房产税	46,708.29	9,341.65
土地使用税	625,261.20	-
教育费附加	13,280.87	139,32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53.90	121,317.62
合计	<u>5,364,890.75</u>	<u>9,716,638.18</u>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57,560.73	2,155,765.11
合计	<u>3,457,560.73</u>	<u>2,155,765.11</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070,000.00	1,810,000.00
未付费用及其他	387,560.73	345,765.11
合计	<u>3,457,560.73</u>	<u>2,155,765.11</u>

②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7,560.73	47.65%	345,765.11	16.04%
1至2年	10,000.00	0.29%	10,000.00	0.46%
2至3年	-	-	1,500,000.00	69.58%
3年以上	1,800,000.00	52.06%	300,000.00	13.92%
合计	<u>3,457,560.73</u>	<u>100.00%</u>	<u>2,155,765.11</u>	<u>100.00%</u>

③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u>1,800,000.00</u>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507.22	53,655.72

2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1,786.96	-	310,094.56	661,692.40	与资产相关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年产 1100 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改自动化提升项目	517,866.67	-	-	194,200.00
年产 100 吨 DCLL 及原有 1500 吨 ASC 技改项目	453,920.29	-	-	115,894.56
合计	<u>971,786.96</u>	=	=	<u>310,094.56</u>

(续上表)

负债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00 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改自动化提升项目	-	-	323,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吨 DCLL 及原有 1500 吨 ASC 技改项目	-	-	338,025.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u>661,692.40</u>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34,775.93	-	-	2,534,775.93
其他资本公积	2,809,510.80	1,653,743.38	-	4,463,254.18
合计	<u>5,344,286.73</u>	<u>1,653,743.38</u>	=	<u>6,998,030.11</u>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3,370,034.97	3,370,034.97	-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51,912.06	-	-	36,351,912.06

说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超过股本 50%，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287,208.62	114,246,741.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627,588.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287,208.62	114,874,330.21
加：本期净利润	84,755,693.84	112,680,97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68,097.6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042,902.46	156,287,208.62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955,984.55	98,748,252.04	261,489,444.46	123,598,688.00
其他业务	5,145,835.10	3,068,421.78	2,926,032.31	2,088,725.96
合计	<u>215,101,819.65</u>	<u>101,816,673.82</u>	<u>264,415,476.77</u>	<u>125,687,413.96</u>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8,263,090.17	27.09%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总额</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第二名	18,724,557.52	8.70%
第三名	17,320,405.24	8.05%
第四名	15,811,061.84	7.35%
第五名	13,544,127.90	6.30%
合计	<u>123,663,242.67</u>	<u>57.49%</u>

30、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361.19	1,363,261.14
土地使用税	625,261.20	-
教育费附加	344,297.65	584,25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531.76	389,503.18
房产税	46,708.29	9,341.65
印花税	95,243.49	143,479.31
环境保护税	145.77	204.53
合计	<u>2,144,549.35</u>	<u>2,490,044.59</u>

31、销售费用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职工薪酬	373,326.74	442,599.82
业务宣传费	804,387.45	80,231.46
外销费用	193,722.80	146,452.43
佣金	35,893.90	-
股份支付	55,588.01	55,588.01
其他	124,097.74	36,860.07
合计	<u>1,587,016.64</u>	<u>761,731.79</u>

32、管理费用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职工薪酬	2,428,370.74	2,294,798.60
折旧及摊销	1,416,383.23	1,115,824.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8,736.41	759,194.98
安全及环保费	447,009.29	206,498.67
股份支付	444,704.10	333,528.08
业务招待费	342,509.47	256,470.33
办公费	222,513.59	203,517.98
咨询费	208,859.42	525,807.38
差旅费	153,623.25	67,139.02

残保金	149,335.68	147,879.62
车辆保险费	75,810.82	67,447.66
其他	167,669.79	134,045.85
合计	<u>7,395,525.79</u>	<u>6,112,152.48</u>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62,042.69	4,476,880.57
材料费等	1,959,275.83	2,417,979.45
折旧费	895,521.49	1,021,101.99
水电燃气费	342,715.83	255,694.99
股份支付	646,210.65	664,739.98
其他	328,367.08	742,164.64
合计	<u>9,034,133.57</u>	<u>9,578,561.62</u>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444.44	-
减：利息收入	2,884,474.40	1,083,559.39
减：汇兑损益	1,871,260.99	6,948,556.42
手续费	17,940.03	21,846.50
合计	<u>-4,733,350.92</u>	<u>-8,010,269.31</u>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83,918.56	5,443,164.06
个税手续返还	6,688.97	5,063.2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92,844.33	-
合计	<u>1,283,451.86</u>	<u>5,448,227.30</u>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	942,927.91
远期结售汇收益	-	-2,725,776.86
合计	<u>=</u>	<u>-1,782,848.95</u>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701,803.24	-199,834.37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1,308.00	90,509.63
其他	1,923.46	-
合计	<u>83,231.46</u>	<u>91,509.63</u>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	25,500.00	6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3,958.33
其他	-	58,358.82
合计	<u>25,500.00</u>	<u>82,967.15</u>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46,153.12	18,741,983.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95.48	-153,031.69
合计	<u>13,740,957.64</u>	<u>18,588,952.0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98,496,651.48	131,269,928.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74,497.72	19,690,48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88.7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437.08	232,536.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1,258,188.44	-1,334,073.24
所得税费用	13,740,957.64	18,588,952.09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返还收入	680,512.97	2,222,833.36
收到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394,699.50	-

利息收入	2,884,474.40	1,083,559.39
合计	<u>4,959,686.87</u>	<u>3,306,392.7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付现的费用及支出	6,105,376.24	4,394,539.91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	280,052.50
合计	<u>6,105,376.24</u>	<u>4,674,592.41</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	1,905,4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支付 IPO 中介费	4,334,016.00	-

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金额</u>		<u>本期减少金额</u>		<u>期末余额</u>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预付款项	566,400.00	4,334,016.00	-	-	-	4,900,416.00
其他应付款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00,000.00	-	4,444.44	10,004,444.44	-	-
合计	<u>10,566,400.00</u>	<u>4,334,016.00</u>	<u>60,004,444.44</u>	<u>70,004,444.44</u>	<u>=</u>	<u>4,900,416.00</u>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55,693.84	112,680,976.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1,803.24	199,834.37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9,948,620.19	9,325,435.44
无形资产摊销	773,208.18	584,39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433.96	44,81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2,95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66,816.55	-6,948,55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782,84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5,195.48	-29,9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123,05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16,525.37	3,973,82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129,588.30	-17,910,89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498,993.82	-7,891,325.89
其他	1,653,743.38	1,424,4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1,421.65	97,135,713.0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90,299.41	139,745,233.5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745,233.53	121,538,006.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4,934.12	18,207,227.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①现金	99,090,299.41	139,745,233.53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090,299.41	139,745,233.53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	-
2.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0,299.41	139,745,233.53

43、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2,292,499.75	887,741.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87,750.50	2,781,032.5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44,188.55	7.0827	9,520,484.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85,829.40	7.0827	21,147,733.89

六、研发支出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62,042.69	4,476,880.57
材料费等	1,959,275.83	2,417,979.45
折旧费	895,521.49	1,021,101.99
水电燃气费	342,715.83	255,694.99
股份支付	646,210.65	664,739.98
其他	328,367.08	742,164.64
合计	<u>9,034,133.57</u>	<u>9,578,561.62</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034,133.57	9,578,561.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71,786.96	-	-	310,094.56	-	661,692.40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产 1100 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194,200.00	194,200.00
年产 100 吨 DCIL 及原有 1500 吨 ASC 技改项目	115,894.56	115,894.54
市商务局出口/展会补贴	248,400.00	414,800.00
研发费用补助	137,200.00	266,400.00
经信局省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20,000.00	-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20,000.00	-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见习补贴	26,496.00	78,117.4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补贴	18,000.00	-
应急管理局安环险补助	3,728.00	-

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	3,281,444.42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助	-	85,507.70
市商务局出口上台阶补助	-	100,000.00
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口补助	-	242,400.00
智造新城管委会展会补助	-	60,000.00
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口上台阶补助	-	100,000.00
绿色制造工程奖	-	120,000.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技改	-	268,300.00
市商务局展会补助	-	30,600.00
市商务局留工补助	-	85,500.00
合计	<u>983,918.56</u>	<u>5,443,164.06</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地方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

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2.10%(2022年12月31日89.1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6.36%(2022年12月31日97.5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9,405,439.41	-	-	9,405,439.41	9,405,439.41
应付账款	3,521,020.32	-	-	3,521,020.32	3,521,020.32
其他应付款	3,457,560.73	-	-	3,457,560.73	3,457,560.73
合计	<u>16,384,020.46</u>	=	=	<u>16,384,020.46</u>	<u>16,384,020.46</u>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	101,382,799.16	140,632,975.22
其中：银行存款	99,090,299.41	139,745,233.53
其他货币资金	2,292,499.75	887,741.69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 430,876.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7,690.14 元)。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44。

本公司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率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303,399.27	1,303,399.2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303,399.27	-1,303,399.27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8%(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叶山海	34.33%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叶瑾之	33.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说明：叶山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200 股，占比为 32.66%，通过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比为 1.67%，叶瑾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比为 33.00%，叶山海与叶瑾之为父女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充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以叶山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叶山海与叶瑾之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0,396,200 股，占比为 67.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王小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黎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李良琛	独立董事
吴建新	监事、监事会主席
柴爱梅	监事
滕忠华	监事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叶山海兄弟叶璐璟持股 22.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维修服务	549,614.18	889,530.1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6,863.35	1,754,736.0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应收款	彭红江	-	10,000.0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u>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u>	<u>授予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的每股收益</u>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达到服务年限要求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63,254.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53,743.38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量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56,461,824.53 元。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利润分配情况

<u>项目</u>	<u>金额</u>
-----------	-----------

<u>项目</u>	<u>金额</u>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此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u>说明</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918.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31.4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1,650.02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072.5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1,577.52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81,577.5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5%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1%	1.40	1.40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